

歐盟東擴對歐元區與新會員國的 意涵與影響

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1529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dchorng@sinica.edu.tw

摘要

十個中、東歐國家以及地中海的賽普勒斯、馬爾他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分兩批加入歐洲聯盟，形成歐盟第五次擴大，被稱之為歐盟東擴。在歐盟東擴過程，歐盟設定一些標準，做為新會員加入歐盟以及加入歐元區的必要條件。新會員國目前已有斯洛維尼亞、賽普勒斯、馬爾他及斯洛伐克加入歐元區。其他新會員國如果符合經濟趨同標準，依規定也須加入歐元區。歐盟東擴對歐元區的發展具有那些法律意涵？尤其對於歐洲中央銀行與歐元區的決策架構帶來那些影響？另外，新會員加入歐元區對其央行法規與制度又有那些影響？斯洛維尼亞的個案研究，對於其他未加入歐元區的新會員又有那些啟示？本文乃從法律觀點針對上述核心議題，從事論證與研究，以了解歐盟東擴對歐元區與新會員的意涵與影響。

關鍵詞：歐洲中央銀行、歐元區、歐盟東擴、經濟趨同、投票權輪流分配